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188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188 号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18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佳力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佳力奇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力奇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佳力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佳力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维聪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此盖章页仅限用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
报字[2024]第 ZA90188 号报告专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872.85	-20,202.24	-192,135.2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44,687.75	11,422,741.93	13,577,821.69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5,977.46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75.45	-516,235.33	-254,538.00
(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303.37	507,357.01	74,658.42
小计	28,402,593.72	11,393,661.37	13,451,784.34
所得税的影响数	-4,260,389.06	-1,709,049.21	-2,017,76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142,204.66	9,684,612.16	11,434,016.69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陈晓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玉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康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5,136,8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备案奖励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947,000.00	1,06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制造强市建设政策奖补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性热固树脂及复合材料可降解技术项目市级奖补资金及 2021 年度**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市市政府质量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配套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1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二次就业技能培训补助		122,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市财政配套资金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引进人才降本奖励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8,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助金			4,136,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2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重大专项市级配套资金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级智能制造基地奖补			1,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制造强市建设政策奖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奖补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引才资助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补贴		90,000.00	60,800.00	与收益相关
环评、环保验收费用补贴			41,6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154,187.75	146,341.93	29,300.69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用补贴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521.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宿州市专利资助补贴		6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之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三重一创四个事项资金计划之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先进性热固树脂及复合材料可降解项目奖补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关于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市集约节约用地财政奖励				与收益相关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皖北产业创新团队支持经费				与收益相关
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安徽省引才资助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诚信企业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市级科技项目支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建设政策奖补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项目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奖励	15,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奖补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专利资助奖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民营企业工会示范试点工作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标准化惠企奖励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795,500.00	9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044,687.75	11,422,741.93	13,577,821.6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336,303.37	507,357.01	74,658.42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限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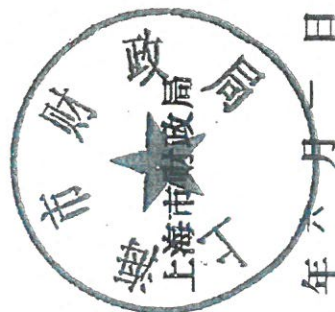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certificate



姓名：刘海山
证书编号：1100015300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4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tten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31



证书编号：110001530009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刘海山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5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422226751121381
Identity card No.



08:40:35 月 日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 00000628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姓名: 宋维聪
证书编号: 310000062851



姓名: 宋维聪
Full name: 宋维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2-05
Date of birth: 1991-02-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323199102051817
Identity card No: 370323199102051817

年 月 日